附件1 財稅資訊學程課程修課流程圖及課程

租稅法總論

所得稅法規與制度

程式設計

資料庫管理

資料探勘

財稅資訊學分學程課程

核心必修課程十七學分

租稅各論

比較兩岸租稅制度

核心選修課程至少四學分

國際稅制比較

國際租稅
實務

資料結構

資料庫管理
系統實作

資訊網路

決策支援
系統

圖一：財稅資訊學分學程課程修課流程圖及課程名稱

* 財稅資訊學分學程/核心必修課程：17學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稱 | 開課系別 | 必/選修別 | 學分數 |
| 租稅法總論 | 財政稅務系 | 必 | 4 |
| 所得稅法規與制度 | 財政稅務系 | 必 | 4 |
| 程式設計 | 資訊管理系 | 必 | 3 |
| 資料庫管理 | 資訊管理系 | 必 | 3 |
| 資料探勘 | 資訊管理系 | 必 | 3 |

* 財稅資訊學分學程/專業選修課程：至少10學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稱 | 開課系別 | 必/選修別 | 學分數 |
| 國際租稅實務 | 財政稅務系 | 選 | 2 |
| 國際稅制比較 | 財政稅務系 | 選 | 2 |
| 租稅各論 | 財政稅務系 | 選 | 2 |
| 比較兩岸租稅制度 | 財政稅務系 | 選 | 2 |
| 資料結構 | 資訊管理系 | 選 | 3 |
| 資料庫管理系統實作 | 資訊管理系 | 選 | 3 |
| 資訊網路 | 資訊管理系 | 選 | 3 |
| 決策支援系統 | 資訊管理系 | 選 | 3 |

備註：

* 課程抵免須符合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第5條「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20學分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」。
*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4條規定「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，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，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」。
*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5條規定「大學部學生應於系主任同意下始可跨部、跨制修習，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」